

在中央辦公廳（節選）

六、關注農村改革

1. 向鄧小平轉報肥西縣搞包產到戶的材料

十一屆三中全會後，我開始關注農村改革，注意瞭解農村包產到戶的情況，主要渠道是通過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。農業經濟研究所當時成立了一個專門小組研究農村問題。其中表現積極的一個是陳一咨，他和一些青年人有關聯。我瞭解到農村改革的情況後，為中央和國務院提供了一些材料。

1979年7月，我收到社科院農業經濟研究所轉來的一個材料，是安徽一個叫郭崇毅的黨外人士寫的《關於參觀肥西縣午季大豐收情況的報告》。1979年初，郭崇毅聽到肥西縣山南公社實行包產到戶消息後，到山南實地調查瞭解，他聽到了兩種截然相反的意見。有人認為，包產到戶是資本主義，是搞復辟、搞倒退；有人則認為，包產到戶肯定能增產，大多數農民都歡迎。夏收時節，他又到山南等地，一個生產隊一個生產隊地仔細察看，向農民調查。當他看到夏糧大豐收的情況後，寫出了這份報告，並專程到北京，希望能夠把報告轉上去。報告的中心內容是，在目前情況下，農業生產只有責任到戶、分戶經營，產量才能成倍增長。我看了報告以後，很快就送交中央和小平同志。

郭崇毅到北京，跑了不少單位，可是沒有人敢接他的報告。後來到社科院農業經濟研究所，想請農經所的人向上轉遞他的報告。農經所開始也沒有人接，後來陳一咨接過來，轉給中辦研究室，研究室又印成白頭送閱件送上去。

陳一咨在海外寫的一本書，說到他和胡耀邦的關係，標榜他

是由胡耀邦調回北京的。那是胡扯。他調回北京，是我向中央組織部提出的。當然，征得胡耀邦同志同意是事實。當時主要是想把這個小組搞大一些。後來小組發展到三四十人。

在轉交郭崇毅報告的事情上，他們起了個好作用。另外，社科院有個叫《未定稿》的刊物，收到下面關於包產到戶的稿件，他們和我商量，準備在《未定稿》上發。我說這不妥當，因為《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》只准三種地區搞包產到戶，其他地區還不准搞。在刊物發與中央不一致的文章，這不合適。我不讓在正刊上刊登，最後採取出外刊的形式發表了。

當時醞釀成立研究組。1977年恢復高考之後，有相當多的上山下鄉知識青年陸續考上了大學，他們中有些人有志於農村工作，為農民服務。如何把這些有志於農村工作的青年知識分子集聚起來，成立研究組是個好辦法。我從此也開始和這些年輕人建立起聯繫。這件事下面我還要說。

2. 關於包產到戶

在這期間，宋平每次到北京來開會，就要找我聊一聊甘肅農村的情況。宋平那時年年到我這裡來。當他談到甘肅「三西」的困難狀況時，就談到安徽包產到戶的經驗，可以在甘肅比較困難的地區進行大規模的試驗。他還與我談起實行包產到戶的地方比沒有實行的地方情況要好。萬里講，他支持和肯定了鳳陽縣小崗村為代表的廣大農民的嘗試和創造。這當然是他的一大政治資本。但是，直到他離開安徽，包產到戶問題沒有提到省委，省委沒有做出有關決議或決定。在全國率先制定支持聯產承包和包產到戶的是甘肅省委。1979年10月17日，中共甘肅省委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，制定了《關於當前農村工作的幾點意見》。在實踐

中，1979年下半年，甘肅就已經突破了劃組作業、聯產計酬的界限，分步驟分區域實行了包產到戶生產責任制。

趙紫陽在四川沒有搞包產到戶，他進行的是基本耕作制度方面的改革。針對四川盆地冬暖春早和肥料、水利條件，提出四川的基本耕作制度是稻麥一年兩熟制。在丘陵地區，總結推廣了南充地區「水路不通走旱路」的辦法，等等。後來才知道，趙紫陽結合這個改革，動用了庫存的糧食。四川原來有不少存糧，趙紫陽去了之後，挖了不少存糧，都用得差不多了。當然也是為了救濟農民，讓農民得到休養生息。老百姓那句順口溜也反映了這個情況：「要吃糧找紫陽，要吃米找萬里。」

山西的王庭棟也是個農村改革的積極分子，他當時任山西省委副書記。農村改革開始時，杜潤生對包產到戶是很膽怯的。

七、傳達陳雲「以農輕重為序，綜合平衡」 的三個理論觀點

1979年8月8日，我在經濟調查研究會上傳達了陳雲同志關於「以農輕重為序，綜合平衡」的三個理論觀點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個觀點，我國人口有九億多，80%以上在農村，必須使農民有吃有穿，而且一年比一年生活過得好些。在這個基礎上，來安排我們的國家建設和經濟生活。農民是個大頭，把這個大頭安排好了，中國的大局就定了；安排不好，全國不得安定。新中國建立初期，叫緊吃緊穿；現在叫有吃有穿，一年比一年好一點。要在這樣的基礎上來安排當前的和長遠的計劃。

現在，不少同志已經認識到，過去對農業、輕工業不重視，這種狀況非改變不可。但是，也有的同志說，你們這樣強調農業、

輕工業，就是不重視鋼鐵工業，沒有拖拉機、汽車、化肥，行嗎？沒有鋼，農業、輕工業都上不去。

針對這種不同意見的爭論，陳雲同志又明確講了第二個和第三個觀點。

第二個觀點，重工業要為農業、輕工業服務，要把這個觀點明確起來和牢固地樹立起來。重工業首先要考慮如何為農業、輕工業服務。以農輕重為序，還涉及重工業內部的比例關係。就是說，在重工業的建設方面，要看為農業、輕工業服務這部分投資有多少？在重工業生產方面，要看為農業、輕工業提供的機械設備有多少？為輕工業提供的原材料有多少？就是在冶金部內部，它的結構也要同農輕重的比例關係結合起來考慮，看如何安排才適當。化工部有個材料說，從 1953 年到 1977 年的化工產品總產值中，為農業、輕工業服務的產品佔 70%；化工總投資中，用於化肥、農藥、磷礦和輕工業的合成材料、染料、各種化工原料、醫藥、橡膠加工方面的投資，也佔 70% 以上。就產品分配來說，以 1979 年國家計劃為例，計劃生產的硫酸、燒鹼、橡膠，用於農業、輕工業和市場供應的，佔產品總量的 42%。

陳雲同志沒有講這三個百分比是否合適，但他說，化工部這樣安排生產和建設，方向、路線是對的。全國每一個經濟部門都要按農輕重的次序來安排自己的生產和建設，來安排自己的一切經濟活動。重工業部門更要這樣做，首先應根據為農業、輕工業服務這個要求來安排自身的發展。從辯證的觀點看問題，為農業、輕工業，也是為重工業。

第三個觀點，在安排年度計劃、五年計劃的時候，農業的投資、輕工業的投資、重工業的投資各佔多大比重，要根據前面說的兩個前提來定。我們說，在安排國民經濟計劃的時候，要把重

輕農的次序倒過來，以農輕重為序，這決不是說，在考慮分配投資的時候，一定要讓農業佔第一位，要使農業的投資佔的比重最多，輕工業的投資也要高於重工業。如果那樣，可能犯大錯誤。實際上，如果把重工業內部為農業、為輕工業服務的這部分投資計算在內，還是重工業的投資佔多數或者佔相當大的多數，重工業投資的比重還是大於農業、輕工業。當然，比重大也要有合理的限度。

陳雲同志的這三個理論觀點，話雖不多，但是對於我國整個經濟建設是極其重要的。

.....

十、起草關於農村工作的兩個文件

1. 《關於今冬明春農村若干問題的意見》

1979年8月26日，我代中共中央、國務院起草了一個關於農村工作的文件，題為《關於今冬明春農村若干問題的意見》。這個文件是為了解決胡耀邦和李先念同志工作中出現的矛盾。那時，李先念同志主管政府的工作，杜潤生可能剛開始參與農村工作的領導。當時，李先念同志要在全國各地推廣山東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的成功經驗，而那時山東農田水利基本建設搞得確實很好。但是，對於過去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而造成農業、農民負擔過重，特別是造成大量人力、物力浪費的情況，胡耀邦同志非常不滿。他的農村工作的著重點是要搞包產到戶等改革。因此，他反對集中大量人力物力搞農田水利基本建設工程。胡耀邦和李先念同志互相不贊成，又不當面講，使杜潤生非常為難。瞭解這些情況後，由我口述，中辦研究室幾個人筆錄，其中有陳斐章，起草了這樣一個文件。

文件強調，我國發展農業生產和建設，一定要嚴格遵守因地制宜的原則，一定要按照自然規律和經濟規律辦事。不單是以糧為綱，而要農林牧副漁全面發展。文件提出，在我國自然條件十分複雜的廣大農村，要善於趨利避害，要全面發展，宜農則農，宜林則林，宜牧則牧，宜漁則漁。

文件對整個農村工作提出了全面發展的意見。提出，既要實行十一屆四中全會即將通過並公開發表的《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定》，即喬木主持起草的 25 條，也要繼續進行農田基本建設，並強調在農田基本建設中，一定要量力而行、適當節制，一定要同農業發展和農村建設的其他各項事業統籌兼顧，全面安排。

與《關於今冬明春農村若干問題的意見》相同的文件，我看以前還沒有過。在文件中，第一次提出了中國農業要找出一條適合於我國人口多、耕地少、資源豐富、地域遼闊的情況的農業現代化道路，並提出了開展農業科學、生物技術研究和推廣的問題。那時，我看了有關材料，認識到農業發展，僅僅依靠機械化和走石油農業的路子，會破壞生態平衡，其結果是農業的效益越來越低。為此，文件中強調，在農田基本建設中，要十分注意保護和利用自然資源。適宜於採取生物措施的，要大力推廣生物措施治理，綠化山川，以增強抵抗水旱災害的能力。文件起草工作完成後，我講給先念同志聽，他覺得豁然開朗，是個新路子。

當胡耀邦同志和李先念同志在工作中有矛盾的情況下，寫出這樣一個面貌的文件，最後胡耀邦同志接受了。先念同志說，文件這樣寫，我也同意。最後這個文件發出去了。

2. 中央關於轉發農業學大寨文件的指示

1980年11月23日，中央轉發了一個山西省委《關於農業學大寨運動中經驗教訓的檢查報告》。為轉發這個文件的指示，是我在10月底至11月初主持起草的。

原來毛主席提倡工業學大慶，農業學大寨。在執行過程中有搞形式的地方，有的搞得好，有的就是搞形式。如農村搞水平梯田，在沒有條件的地方也要搞。有些坡地，本來根本不需要搞，也硬要搞。我們黨內確有這樣一種偏向，號召學習一個典型的時，它什麼都是好的，而批評時又什麼都否定。正是在後面這種情況下，農業部門搞了一個關於學大寨問題的文件，送到中央辦公廳，要求中央轉發。於是，我起草了一個中央批轉的指示，既肯定周總理總結的大寨的幾條經驗沒錯，號召大家來學習這幾條也沒錯，又強調在學習過程中，走偏了方向，有的地方甚至搞過頭了。造成失誤的責任不在大寨，也不在昔陽，應由山西省委和黨中央承擔責任。這就對大寨經驗做了肯定，而搞過頭的責任由上面來承擔。這個指示還說，推廣一切先進經驗，都應該因時、因地、因事制宜。指示還講到對先進模範應該如何培養、使用。這個文件發出後，為大寨解除了一些壓力。同時，也讓大家感覺到，這樣講是公道的，不應出了問題就把責任推到下面，承擔責任的應該是省委和中央。

.....